

# 公開發行公司

## 111年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民國111年1月最新修訂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編著

# 序言

臺灣推動公司治理始於 1998 年受到亞洲金融風之啟示，推動迄今已逾 20 年，期間，於 2013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次發布為期 4 年之「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2013-2017)」，即公司治理 1.0；接著於 2018 年發布為期 3 年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即公司治理 2.0；2020 年再次發布 3 年期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2021-2023)」，希望朝向永續發展。多年來推動的結果終獲國際肯定，於 2020 年亞洲公司治理評等中，晉升第四名，得到歷年來最佳成績。

從公司治理 1.0 至 3.0 的推動過程中，主管機關推動的主軸均一再強調「提升董事會職能」、「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等共通議題上。從董事、股東到利害關係人等不同面向之人的職權改革；以及到董事會、股東會等組織法制變革，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行制度性的調整。然而制度的建立與執行，常常無法預測或規範外在快速的變化，僅能事後修補漏洞或不足之處，以邇來發生的公司經營權之爭為例，主要的戰場係在董事會與股東會，雖董事會與股東會之職能分工，法規與實務運作基準業已明朗，惟因發動經營權之戰除公司派與市場派外，更有所謂獨立董事、白衣騎士、投票顧問、廠商、股東及律師等各種人物參與其中，各擁其主，各出奇招，花招百出，致董事長、董事會與股東臨時會都曾鬧出雙胞胎，即使訴諸爭訟，法院也無法快速定奪紛爭，呈現的問題仍是公司治理依然有一段路要走，也是留給公司治理未來 4.0、5.0 每一世代精進作為的空間。

2021 年 5 月疫情嚴峻，原本需在 6 月底完成召開之上市櫃公司實體股東會，為了防疫需求，不得不延後；也為了讓股東會能順利完成，主管機關不得不動用了二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之帝王條款，一次讓股東會得以延後召開，一次讓公司得以視訊股東會為之，暫時排除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以視訊股東會召開之限制。然而隨著科技的發展與防疫的需求，視訊股東會已成為趨勢，立法院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過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等條文，開放公開發行公司符合一定之條件下，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科技雖帶來創新，但非無隱憂，視訊股東會最大的問題在於斷訊，一旦斷訊勢必影響股東出席、提問、表決等權益，也會影響到股東會決議是否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之認定，此將是未來新興之課題。

此次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最新修訂版，係配合法規的修正與疫情監理需求，援例修訂與增補，條理分明、內容詳實，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彙總，可說是一本公司經營指引，熟稔指引，將可帶領公司朝向合法、合規的經營之道，符合公司治理之真諦。

許永欽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許永欽 合夥律師  
2022 年 1 月

# 目錄

111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3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9

111 年度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  
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的公司治理影響證券市場發展，今（111）年開始適用有關股東會的新法規，主要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所策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目標，加上 110 年因應新冠疫情加速轉型的需求，並針對主要營運的不在臺灣的第一上市、上櫃公司強化監管，以期減少投資人風險。

### 一、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公告年度財務報告時間逐步提前，以提升財務資訊揭露的時效性

鑒於國際上上市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財務報告的公告時限通常為年度終了後 60 日內，而臺灣僅要求在年度終了後 90 日內公告，資訊揭露在時效上相對不及；並為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已修正上市、上櫃規則，按實收資本額的大小，逐步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自結數、查核數的進程提早公告年度財務報告。為配合公告時間的提早，上市、上櫃公司除有必要強化自編財務報告能力外，更重要的是需要建置資訊系統提升內部資訊蒐集、整理的即時性。而利用資訊系統蒐集、整理內部資訊，除係對投資人資訊揭露所需外，同時有助於提升企業管理效率、降低舞弊風險，實值作為投資人評估企業經營狀況的重要因素。

茲簡要說明預定推動時程如下：

1. 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上櫃公司自 111 年起，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的上市、上櫃公司自 112 年起，全體上市、上櫃公司自 113 年起，須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7 參照）。
2. 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上櫃公司自 112 年起，須於年度終了後的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即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年度財務報告，即必須較現行提早 15 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參照）。至於對實收資本額未達 100 億元的上市、上櫃公司，目前尚未提升要求。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內容來看，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會在 112 年視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上櫃公司執行情況，再研議是否將此規則全面推行適用於其他上市、上櫃公司，甚至進一步斟酌是否將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時間提早至年度終了後 60 日內。

## 二、允許上市、上櫃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集或輔助股東會，提升投資人親自參與股東會的便利性

臺灣新冠疫情適巧於 110 年 5 月爆發，大大影響了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的召集，除了延期至 6 月 30 日以後召集的適法性外，也引起了對股利分發是否須待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後，以及股東會是否能以視訊方式召集等問題的關切。針對股利分發的問題，公司法第 240 條在 107 年間修正時，其實早有放寬，允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在章程中有授權的情況下，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事後再報告股東會即可，不必事前經股東會決議。基此，也提醒尚未於章程中授權董事會分發現金股利的公開發行公司考慮修正章程以納入此一授權條款。

至於視訊股東會，在 107 年修正公司法時，僅容許非公開發行公司採行。然在新冠疫情的困境下，110 年 8 月 16 日至同年 31 日期間召集股東會之上市、上櫃公司，其中共有 17 家已經利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所建置之系統，試行以視訊「輔助」股東會。目前，立法院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解除對於公開發行公司的限制；金管會亦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對外預告配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草案。茲簡要說明如下：

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可分為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純視訊股東會）二種，前者是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後者則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草案第 44 條之 9）。
2. 並非所有股東會均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得以利用視訊輔助，即混合型股東會者，應符合以下條件：

- (1) 無董監事選舉議案，或雖有董監事選舉議案，但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亦即沒有兩派以上人馬爭取董監事席位情形者。
- (2) 無解任董監事議案。
- (3) 股票未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已委託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務。

召開純視訊股東會者，必須符合更嚴格之條件：

- (1) 無董監事選舉議案。
- (2) 無解任董監事議案。
- (3) 股票未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已委託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務。
- (4) 無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併購議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草案第 44 條之 11）。

3. 在章程明定允許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的前提下，經董事會決議，公司方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但遇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得於一定期間內在章程未允許之情況下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公司得按經濟部之指令為之。不過，今（111）年內召集之股東會，只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得以視訊輔助，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純視訊股東會則至少須等到章程修正，才能採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草案第 44 條之 9）。
4.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會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以及若發生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等內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草案第 44 條之 9、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草案第 3 條）。從草案內容可知，除了中央集保結算所提供的視訊會議平台外，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亦得提供此項服務。至於對無法視訊之股東應提供何種替代措施方稱適當，依我們徵詢主管機關意見所得初步瞭解，參考外國作法，可接受的方式可能包括由公司出租視訊設備給股東，或提供免付費電話專線使股東透過電話參與股東會（但電話設備並無雙向影像即時傳輸功能者，不等同於視訊，不能視為親自出席）。
5. 欲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的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股東已登記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又欲改為實體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將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草案第 44 條之 13）。
6. 此外，不論是混合型股東會或純視訊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於會議期間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草案第 44 條之 17）。我國公司法第 20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董事長為股東會當然主席，若董事長不在國內，應屬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得適用同條項後段規定，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由董事一人代理之。其他人員，如獨立董事、會計師及律師等列席人員，得於國內或國外其他地點，透過視訊參與股東會。

### 三、提昇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進修品質

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對公司治理之認識，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辦法，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110 年主要推動兩項變革：

1.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除參加公司自辦研討會或內部訓練課程（時數不宜超過總時數的 1/3）及主管機關、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中心等機構所開設之進修課程外，自 111 年起，應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並經證交所、櫃買中心認可專業訓練機構所開設之座談會、研討會、講座或課程進修，始得採認時數。換言之，提供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之專業訓練機構，將來必須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 6 條參照）。

2.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制定董事、監察人進修地圖，該進修地圖將定董事、監察人進修領域區分為核心領域及專業領域。核心課程領域，包含董事之義務與責任、董事會成員與架構、議事及與管理團隊之合作等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專業課程領域，則包含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董事經營公司所需的專業課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並明文規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行時數應以核心課程為主，專業課程為輔，藉以深化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公司治理觀念（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 5 條及其附件－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參照）。

#### 四、強化對第一上市、上櫃公司的監管

鑑於近年幾家第一上市、上櫃公司發生重大問題，為能要求董事當責，並增加提早發現風險的機會，同時也避免投資人對於第一上市、上櫃公司所揭露財務資訊喪失信心，影響第一上市、上櫃公司募資成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0 年間陸續在規範面針對第一上市、上櫃公司進行若干改革，諸如董事會組成、財務報告及資訊揭露等方面。

茲簡要說明其修正如下：

1. 董事會組成方面，第一上市、上櫃公司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董事應超過董事會席次 50%，以及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應至少 2 人。不符前開情形而未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會補足符合資格之董事者，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得將該公司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之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參照）
2. 財務報告方面，第一上市、上櫃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由原本僅須經會計師核閱，現在必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告期限則因應查核簽證需要的工作時間較長，從原本第二季終了後的 45 日內公告，調整為第二季終了後的 60 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參照）
3. 資訊揭露方面，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針對第一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與持股 10% 以上股東總持股設質比例的標示示警標準，由 90% 調降至 70%，並新增標示示警標準「第一上市、上櫃公司全體董事持股較該屆董事會選任月份申報持股減少二成以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 4 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 4 條參照）

## 五、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調整

證交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 111 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延續金管會所制定之「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參考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法規、政策，以及各界回饋意見，有關董事會、股東會之指標更新如下：

### 1. 新增指標：

- (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 (2)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 (3) 公司是否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此乃為促使董事會在專業分工日益多元化的時代，利用功能性委員會增進董事會決策品質。

以上新增指標均屬一般性題型（A 題型），為適用於全體受評公司之題型，但因非分級給分題型（A+ 題型）或加重給分題型（AA 題型），未有另於總分加分之獎勵效果。

### 2. 修正指標：

- (1) 為鼓勵公司選任自然人為董事，「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指標，由原本的一般性題型（A 題型）加重為分級給分題型（A+ 題型），使完全未有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的受評公司，總分可另加一分。
- (2) 關於獨立董事席次，「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指標，由原本符合指標者於總分另加一分的加重給分題型（AA 題型）調整為分級給分題型（A+ 題型），僅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者，方得於總分另加一分。
- (3) 為鼓勵揭露個別董監事酬金，「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指標，由原本的一般性題型（A 題型）調整為加重給分題型（AA 題型），使符合該指標的受評公司均得於總分另加一分。
- (4) 針對董事會績效評估，將指標中有關委託外部獨立專家評估之部分，由原本「依公司自訂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調整為法規所建議之三年一次，即「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指標則仍維持加重給分題型（AA 題型），故符合該指標的受評公司均得於總分再另加一分。

#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 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說明：本資料係依據截至民國111年1月之法令更新。  
嗣後法令若有修正，請依據最新之規定辦理。

## 壹、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b>一. 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b>		
<b>(一) 上年度會計表冊及股利、酬勞</b>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會編造、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V ◎ (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公 228、206、證 36、證 14-3、證 14-4、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6
2.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 / 或以現金發放議案。	V ※ ◎ (限股票股利)	公 202、206、240、241、證 14-3、證 14-5
3. 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 ◎	公 235-1、證 14-3、證 14-5； 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b>(二) 提報第一季財務報告 (上市及上櫃公司)</b>		
1.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決議經會計師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一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每季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	V ◎	公 202、228-1、證 14-4、證 14-5

註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b>(三) 內部控制</b>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公 206、證 14-5；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b>(四) 召集股東常會</b>		
1.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172-1、公 206
2. 合於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公 172-1、公 206
3. 通過擬提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修正議案	√ ※ ◎	公 202、277、公 206、證 14-3、證 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4. 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者，合於公司法規定之被提名人，應列入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	√ ※ ◎	公 192-1、216-1、公 206、證 14-3、證 14-5
<b>二. 第三季董事會</b>		
<b>(一) 提報第二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b>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b>報告案</b>	證 36、證 14-5、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b>(二) 決議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每季/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b>	√ ◎	公 202、228-1、證 14-3、14-4、14-5
<b>(三) 除權及發行新股基準日</b>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如因可轉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數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或配息率時，得由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調整。	√	公 202、視公司實際情況，於第三季或第四季辦理。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p>(二) 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設置(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除外)</p> <p>1. 董事會通過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p> <p>2. 董事會遴選特別委員會成員 併購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p>	<p>√</p> <p>√</p>	<p>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2407 號、企併 6</p>
<p>(三)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p> <p>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其所提出之建議，應經董事會討論。</p> <p>1. 採納</p> <p>2. 不採納或修正</p>	<p>√</p> <p>●</p>	<p>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7、8、公 206</p>
<p>(四) 行使轉換認股權之發行新股</p> <p>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發行新股事宜。當季股數未確定者，得訂定發行新股區間，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股數</p>	<p>●※</p> <p>◎</p>	<p>公 266 經商字第 10002092230 號 證 14-3、證 14-5</p>
<p>(五)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 / 可轉換公司債 / 庫藏股等 執行價格</p>	<p>√</p>	<p>公 206</p>
<p>(六) 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收回或收買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每季至少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少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p>	<p>√</p>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問答(108.04) 第 13 題、公 206</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p> <p>◎</p>	<p>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 206、證 14-3、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p>
<p>(八)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p> <p>◎</p>	<p>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證 14-5</p>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b>(九) 重要子公司累積降持或喪失控制力及子公司海外掛牌</b>		
1. 委請獨立專家就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之情形，出具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V ◎ (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1
2.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V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3. 上市(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主管機關出具承諾事項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最近一次之股東會。	V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b>(十) 其他重大事項</b>		
1.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V 或 ● (依主管機關規定)	證 14-3 第 9 款
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V 或 ● (依主管機關規定)※ ◎	證 14-5 第 11 款
3.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V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第 8 款

## 貳、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b>一. 公司營運管理事項</b>					
(一) 變更公司章程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77、 公 20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1. 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修改股份總數或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修改股份總數。	√			●	公 140、129
2. 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及所在地。	√			●	公 129
3.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	√			●	公 192-1、216-1、 證 14-3、14-5
4. 設置獨立董事	√			●	證 14-2、14-3、14-5
5.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證 14-3、14-4、14-5
6.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	公 205 證 14-3、14-5
7. 股息、紅利分派之方式及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定額或比率	√			●	公 235、235-1 證 14-3、14-5
8. 員工獎酬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	公 167-1、167-2、 235-1、26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
9. 公司得對外保證	√			●	公 16、證 36-1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0. 於公司章程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			●	公 196、227 證 14-3、14-5
1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公司章程中定之。	√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12. 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所規定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之限制，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於章程中訂定之。	√			●	募發準則 56-1
13.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於公司章程解除轉投資限額。	√			●	公 13
14. 公司依證交法第 28-3 條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於公司章程載明。	√			●	證 28-3
15. 公司章程得記載董事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	√			●	公 204；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經商字第 10102093130 號。
16. 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發行公司/發行人，應於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1)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7. 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			●	公 157
18.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	√			●	公 240
19. 於公司章程訂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	公 228-1
20.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	√			●	公 392-1
<b>(二)股份公開發行</b>					
1.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				公 156-2
2.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56-2、172
<b>(三)上市或上櫃</b>					
1. 初次申請上市(上櫃)時，因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	√			√	證 28-1、募發準則 17、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11、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4
2. 申請終止上市或上櫃 <sup>1</sup>	√ ◎			※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 2、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 2、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 ※企併 27、28、29、35

1. 公司終止上市、上櫃案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b>(四)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b>					
1. 召集股東會	√				公 170、171、206
2.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172-1、206
3.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			公 172-1、206
4.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			√	公 182、174、175
5. 訂定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	公 182-1、206、174
<b>二. 重大經營決策事項</b>					
<b>(一)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b>					
1. 決議解散、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sup>2</sup> 合併契約、分割計畫、股份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併購之重要約定事項說明及專家合理意見書，應與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作為議案之參考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公 206、316、317-1、317-2、企併 6、18、22、29、31、35、38、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4
2. 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報	報告			報告	企併 6
3. 金融機構之董事於與他人洽談有關公司整併計畫前，應經董事會授權。	√				金管銀(四)第 0944000299 號、公 206
4. 簡易(含母子或兄弟公司間)合併	● ◎				公 316-2、企併 6、19
5. 存續公司決議非對稱式合併	●◎				企併 18
6.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			公 318、企併 6、26

2. 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7. 簡易、非對稱分割	●◎				企併 6、36、37
8. 簡易、非對稱股份轉換	●◎				企併 6、30
9. 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之併購決議		√			企併 6、7
<b>(二)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b>					
1.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185
2. 概括讓與或受讓；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受讓全部營業或資產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185、 企併 6、27
3. 全資子公司收購母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 ◎			※ (終止上市(櫃)者適用)	企併 6、28
<b>(三)取得或處分資產</b>					
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證 14-3、14-5、公 206、174
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係屬處理程序中所訂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9、10、11、公 206、證 14-3、14-5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達規定金額之其他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約付款，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V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5、公 206 證 14-3、14-5
4.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V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8、公 206、證 14-4
<b>(四) 重要子公司累積降持或喪失控制力及子公司海外掛牌要子公司釋股及海外掛牌</b>					
1. 委請獨立專家就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之情形，出具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V ○ (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1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3. 上市(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主管機關出具承諾事項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b>(五)解除轉投資限制</b> 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未解除轉投資限制者，其轉投資總額有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所有轉投資。	√			●	公 13、公 206
<b>(六)資金貸與他人</b>					
1.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		√ (如有董事/獨立董事表示異議，應將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 證 14-3、14-5、公 206、174
2. 重大資金貸與他人	√※ ◎				證 14-3、14-5、公 206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b>(七) 背書保證</b>					
1.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V ※ ○			V (如有董事/獨立董事表示異議，應將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1 證 14-3、14-5、公 206、174
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V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 證 14-3、14-5、公 206
3. 背書保證超過作業程序中所訂額度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V ○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9、公 206、174、證 14-3、14-5
4. 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公 206
<b>(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b>					
1.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 ※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公 206、174、證 14-3、14-5
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V ※ ○				證 14-3、14-5、公 206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b>(九) 內部控制及稽核</b>					
1. 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24、38 證 14-1、14-3、14-5、公 206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2.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 證 14-5、公 206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3. 訂定及修正年度稽核計畫	V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公 206、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4. 任免內部稽核主管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1、證 14-3、14-5、公 206
<b>(十) 任免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b>	V ※ ◎				證 14-3、14-5 公 206
<b>(十一)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b>	V ※ ◎				證 14-3、14-5 公 20、29、公 206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十二) 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時需迴避。	V ※ ○				公 178、206 證 14-3、14-5
(十三) 公積之使用					
1. 彌補虧損	V		V (常會)	V (臨時會)	公 228、228-1、 239、206、174
2. 分派現金	V (得於章程 訂定授權董 事會之特別 決議並報告 股東會)			●	公 172、241；比 照公 240 決議 方法、證 14-3、 14-5
3. 轉作股本	● ※ ○			● (列入股 東會召集 事由)	
<b>三. 募集資金、股利分派及員工認股</b>					
(一) 增資發行新股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 ※ ○				公 266、證 14-3、 14-5
2. 股東之出資，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之數額，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加具意見。	V ※ ○			V	公 156、272、 274、台財證一第 0920109346 號 抵充數額及合理 性應提股東會討 論(私募)、公 206、174、證 14-3、14-5
3.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 ○				公 156-3、274 證 14-3、14-5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4.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 V ※ ◎		V		募發準則 9、公 174、證 14-3、14-5
5. 以低於面額辦理發行股票，需說明未採取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V			V	募發準則 19、公 174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提撥向外公開發行之比率，如高於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應由股東會決議。	V ※ ◎			V	證 14-3、14-5、28-1、募發準則 17、18、公 206、174
<b>(二)盈餘分派</b>					
1. 分派現金	V ※ ◎ (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V		公 219、228 證 14-3、14-4、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轉作股本	● ※ ◎		V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28、228-1、240、證 14-3、14-4、14-5、公 240、26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b>(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b>					
1. 分派現金	●	V			公 235-1、公 266
2. 轉作股本(限員工酬勞)	● ※ ◎	V			證 14-3、14-5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b>(四)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sup>3</sup></b>					
1. 發放現金	√ (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	公 206、240、241
2. 轉作股本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40、241、266、證 26-1、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b>(五) 私募有價證券<sup>4</sup></b>					
1.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證 43-6、公 206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4 證 14-3、14-5
2. 私募普通公司債於發行總額內，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證 43-6、公 206

3. 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行股票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等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相關內容，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5
<b>(六)員工認股權憑證</b>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數額內，訂定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sup>5</sup>	●※ ◎				公 167-2 證 28-3、14-3、 14-5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	●※ ◎				募發準則 56、 57、證 14-3、 14-5
3.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以低於市價(上市及上櫃公司)或低於發行日前一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每股淨值(興櫃公司)或低於每股淨值(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 <sup>6</sup>	●※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募發準則 56-1 證 14-3、14-5
4.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				公 266 證 14-3、14-5
<b>(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b>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267、募發準則 60-2、公 266 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5.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於實際發行前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惟如僅先發行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則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

6. 上市、上櫃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格低於買回成本，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低於市價，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b>(八) 公司債</b>					
1.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			公 24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公 266、證 14-3、14-5
<b>(九) 其他</b>					
1.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 (除權) (發行新股)				公 206、266 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
2.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				公 202、206
3. 募集、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公 266 證 14-3、14-5
<b>四. 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b>					
<b>(一) 減資彌補虧損</b>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168-1、172、174、206、281 募發準則 73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b>(二) 減資退還股款</b>					
1. 以現金退還股款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206、172、174、281、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該財產之價值及其抵充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V ※ ◎			V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206、174、281、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三) 減資註銷收回或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基準日及股數)	V				公 202、206 募發準則 60-1
(四)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票基準日	V			V	公 168、206、174 得逕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訂定。
(五)上市(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					
1.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 ※ ◎	V			證 28-2、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買回之庫藏股註銷減資 <sup>7</sup>	V				證 28-2、公 206
3. 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	● ※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2、證 14-3、14-5

7. 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五年內轉讓予員工者，應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係屬法定減資之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經濟部92.6.16經商字第09202120760號函)。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b>(六)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b>					
1. 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	V (上市上櫃公司)			證 28-2 (上市上櫃公司) 公 167-1 (興櫃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證 14-3、14-5
2.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證 28-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證 14-3、14-5
3.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於轉讓予員工前，應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加庫藏股轉讓作業項目。	V※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 證 14-3、14-5
<b>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b>					
<b>(一)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b>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選舉事項 <sup>8</sup>	公 171、206、172、174、192、198、199-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1.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V			V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1、41、公 192、198、216、206、174、證 14-3、14-5

8. 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經濟部92.5.5經商字第09202091070號函)。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受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	√				公 192-1、216-1、206
(二)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	●				公 208
(三) 董事、監察人報酬					
1. 於公司章程訂明 <sup>9</sup> ，或	√ ※ ◎			●	公 196、277、證 14-3、14-5、14-6 (薪酬委員會)
2. 於股東會議定。	√ ※ ◎			√	公 196、174 證 14-3、14-5、14-6 (薪酬委員會)
(四) 解任董事、監察人	√ ※ ◎			●	公 199、公 227、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五) 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 <sup>10</sup>	√ ※ ◎			√	公 199-1、公 227、174、證 14-3、14-5
(六) 董事之競業限制					
1. 許可董事競業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09、證 26-1、證 14-3、14-5
2. 董事違反競業同意之所得歸入	√ ※ ◎			√	公 209、174、證 14-3、14-5

9.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30308商字第09302030870號)

10.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監察人準用之。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七) 經理人任免、兼任及競業同意					
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公 29、證 14-6 ( 薪酬委員會 )
2. 同意經理人兼任經理人	√				公 32、29
3.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				公 32、29
(八) 對負責人行使歸入權	√ ※ ○			√	公 23、174、 206、證 14-3、 14-5
(九) 公司治理規程					
1. 訂定或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	√			證 26-3、公開發 行公司董事會議 事辦法 2、15、公 202、206 交易所及櫃買中 心建議訂定應提 報股東會，修訂 則授權董事會。
2. 訂定或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 規程	√				證 14-4、公開發 行公司審計委員 會行使職權辦法 3、公 202、206
3.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 程、委任及補行委任成員	√				證 14-6、公202、 206、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 使職權辦法 3、4
4. 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董事會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交 之建議 (1) 採納 (2) 不採納或修正	√ ●				證 14-6、公 202、 206、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 使職權辦法 7
5. 其他公司治理規程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59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b>六.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b>					
<b>(一) 財務報告</b>					
1. 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再由股東常會承認。	V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V 監察人 <sup>11</sup>	V		公 219、228、230、證36、公 174、證 14-3、14-4、14-5
2. 上市櫃公司及其他成立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季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	V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證 36、證 14-3、14-5、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第 2 款排除半年度財報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 22 題
3. 公開發行公司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11. 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至於監察人是否應於股東會親自報告審查意見，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如有爭議，可逕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0.5.18商字第09002097920號函)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4. 期中減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應先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再由股東常會承認。	V ※ ○	V	V		公 168-1、230、174、證 14-3、14-4、14-5
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	V	V			公 211、202、206
<b>(二)會計政策及估計事項</b>					
1. 會計政策變動	V ※ ○	V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者適用)			證 1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2. 會計估計事項變動(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折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及殘值之變動。)	V ※ ○	V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者適用)			證 1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b>(三)財務預測<sup>12</sup></b>					
1. 編製及更新(正)財務預測	V				證 36-1、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4
2. 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或已公告申報之財務預測差異達 20% 以上者，且影響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者，其差異金額及原因應列入營業報告書作說明	V	V (列入營業報告書)			證 36-1、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5

12. 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六第0940004351號函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測者，其編製內容及公告申報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七.其他事項					
(一)公司遷址	√				公 129 應符合公司章程之所在地
(二)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sup>13</sup>	√				公 130
(三)聲請重整	●				公 282
(四)解散					
1. 決議解散	√			●	公 202、206、316
2. 選任清算人	√			選舉事項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322、174
3. 清算人報酬				√	公 325、174

13. 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章程相對記載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編修小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徐聖忠 審計服務營運長

---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

林一帆 執業會計師

---

文雅芳 執業會計師

---

彭凱玲 協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許永欽 合夥律師

---

鍾元珽 合夥律師

如需進一步協助，資誠簽證客戶請洽原簽證會計師，  
或洽鍾元珽律師 +886 2 2729 5200  
yuan-yao.chung@pwc.com



© 2022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www.pwc.tw](http://www.pwc.tw)